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结合现有业务、未来发展定位等分别说明筹划收购信实香港、新恒创股权的背景、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现金支付能力；请报备两次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据此分析两次股权收购事项及其筹划过程的真实性、可行性。

经对上述问题核查，我们认为：

当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业务转型势在必行，经多次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已规划产业转型。经向公司管理层问询，本次公司购买新恒创事项及出售同创嘉业事项为同一整体、互为前提的一揽子交易，支付款项主要来源于出售同创嘉业股权及向控股股东借款进行筹措。公司管理层已向我们提请审看了两次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协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两次重组筹划程序合规、交易目的明确、交易具有充分真实性。

2. 你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结合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相关关于未筹划重大事项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审查公司重组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材料，公司第一次筹划重组事项是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此之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相关关于未筹划重大事项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信实集团协商决定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的原因为未能在几项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请补充披露涉及事项及终止的具体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再次出现在筹划新恒创股权过程中，并导致其最终终止。

经向公司管理层问询，终止筹划的主要原因是与信实集团在交易标的估值和销售管理模式上未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基于对本次并购交易价格和未来经营风险评估，此次交易终止是合理真实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充分市场化的商业行为，可能会因标的估值或其他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

4. 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同创嘉业股权出售给亚太房地产，请补充披露亚太房地产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并说明你公司购买新恒创事项及出售同创嘉业事项是否作为同一整体一并筹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结合相关资产的经营范围及财务

指标等，说明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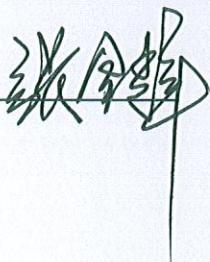
经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及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全祖控制；本次公司购买新恒创事项及出售同创嘉业事项为同一整体、互为前提的一揽子交易，若此次转型成功，将会有效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和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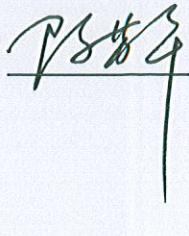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辉



陈芳平



马建兵

